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

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

- 一、 為推廣淘汰二行程及老舊四行程機車補助政策執行，以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機車，逐步減少本縣機車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 二、 本辦法所稱二行程及老舊四行程換購五、六期機車，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二行程機車：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引擎為二行程之機車。
 - (二) 老舊四行程機車：
8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引擎為四行程之機車。
 - (三) 五期機車：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五期機車，且出廠日為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 (四) 六期機車：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且出廠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 三、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我國年滿 18 歲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 (一)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補助：
 1.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已完成報廢及回收。
 2. 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須持有及車籍須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3. 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花蓮縣，購置二手車者需提供符合一年內排氣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出廠月份為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4.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5. 補助輛數為 500 輛。
 - (二)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1. 老舊四行程機車須為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並完成報廢及回收，車主須持有及車籍須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2. 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花蓮縣，購置二手車者不予

補助。

3.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4. 補助輛數為 1,000 輛。

- 四、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及領據。
 -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 購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五) 行車執照、新領牌登記書影本。
 -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八)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 五、不得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為避免影響核撥補助款作業及民眾權益，經本局審查通過且進入撥款程序之案件，不得再變更申請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 六、換購之機車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且 1 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本局將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過戶轉讓。
- 七、申請表不符格式或應備文件不符缺失者，經本局書面或電話通知後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撤銷申請。
- 八、補助金額【表一】及方式規定如下：
補助款均採電匯方式核撥，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 九、本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 十、補助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領取全額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一、本項補助實施日期自發布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

【表一】補助金額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補助	10,000元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五期機車，且出廠日為98年1月1日起生產之車輛。
2.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10,000元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且出廠日為106年1月1日起生產之車輛。